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名称：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卢正军

地址：陇县东大街 75 号

联系方式：0917-4605698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百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昊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办事处经一路社区西部联创云电商产业园404室

联系方式：153915127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县烈士陵园辅助用房及公共卫生间新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烈士陵园辅助用房及公共卫生间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陇县烈士陵园

工程内容：新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89.6m²，总高度5.0米的公厕一座。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3、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验收合格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431500.00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主要材料进场开始施工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的工程款；剩余10%工程款经验收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价的百分之百（100%）的剩余工程款。

五、材料检查与保管

- 1、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
- 2、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材料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专有权。
- 3、本工程使用的材料，乙方应在进场时通知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进场工地的材料经检查合格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离场地。如进场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检查，因此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所致损失。

4、材料进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丢失、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3、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 4、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3、负责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设计图纸和说明。

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 20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九、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保修责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损坏等。

十、工程图纸

1、本工程施工图纸由乙方负责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除存档需求图纸外，应提供全部竣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3、本工程图纸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施工安全

1、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及其它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专业施工人员应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资格证书。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4、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在施工中所致的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经乙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仍无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追加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4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修义务的，每延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元，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超过已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